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地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

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。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公司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，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